

屏東縣「115 年家用廚餘機補助原則」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於補助期間設籍屏東縣之民眾（每戶以補助 1 台為限）
- (二) 114 年度已請領補助之家戶不得重覆申請。

二、補助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補助金額為每台家用廚餘機發票金額之 40%，並以新臺幣 6000 元為最高補助上限。
- (二) 補助範圍：本補助僅限廚餘機本體價格，其他耗材（如濾芯、活性碳、清潔劑等）不予以補助。
- (三) 補助金額計算：依發票所載，購買廚餘機品項實際支付金額為計算基準，如有使用優惠券、紅利點數、折價金等費用折抵，該折抵金額皆不予列入補助金額計算。
- (四) 補助類型：[機械式或電子式]
 - 1. 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中的水分。
 - 2. 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利用微生物將廚餘分解。
- (五) 補助家戶民眾，公司行號（即有統編之發票）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補助可採網路與紙本方式申請(二擇一)：
 - 1. 網路申請：於網路填寫申請資料、上傳完整檢附文件（檔案上傳格式僅限 jpe、jpeg、jpg、png 格式檔），並於網路完成申請，申請期間至 3 月 31 日 24 時截止。
 - 2. 紙本申請：填寫紙本申請書並檢附完整申請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收」，並備註「115 年廚餘機補助申請文件」，親送以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郵寄以 3 月 31 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檢附文件(網路及紙本申請，檢附文件均應清晰可辨)：
 - 1. 購買發票影本【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金額，發票日期必須為本補助原則公告受理期間(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)開立之發票；戶籍在屏東，貨送到屏東！】。
 - 2. 補助款受款帳戶影本(應與申請人一致)。
 - 3. 保固書或說明書封面影本。
 - 4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可確認申請人設籍於屏東縣）。
 - 5. 彩色照片 2 張，其中 1 張為廚餘放置於廚餘機內之使用前照片，另 1 張為廚餘經處理完成後未取出尚置於機內之全景照。（即可同時呈現廚餘機及內容物）

五、退件補正方式：

- (1) 網路申請：如經審核有需補正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補正，請申請人務必以申請時所留電子信箱回覆補正資料。
- (2) 現場送件：將電話連絡申請者補正資料，申請者可郵寄或至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進行補正。
- (3) 倘發現有詐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需繳回原補助款外，並將依法究責。

六、補助款撥付方式：

補助案件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本府環保局電匯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。